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0. 0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有 113 偵 21703 字第 70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劉國富告訴李貞蓉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703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貞蓉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